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林亨嵩  
電話：(03)491-5818 #2103  
傳真：(03)491-0419  
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700046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空氣中二氧化氯檢測方法－離子層析電導度法（NIEA A455.10C）」草案預告影本(1070004616B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空氣中二氧化氯檢測方法－離子層析電導度法（NIEA A455.10C）」草案預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二、旨揭方法草案預告資料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），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「檢測方法查詢」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[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\\_www.asp]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7-26  
14:31:17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4616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空氣中二氧化氮檢測方法—離子層析電導度法（NIEA A455.10C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3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[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\\_www.asp](http://www.niea.gov.tw/niea/epa_www.asp)) 「環境檢測方法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 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 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henglun.lin@epa.gov.tw](mailto:henglun.lin@epa.gov.tw)

署長 李應元